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示，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認購股份且當前仍然存續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其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購回建議」	指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滿巧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王妙君女士

王玉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區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9樓A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見本通函下文）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項有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 (ii) 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
- (iii) 於上文第(i)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上文第(ii)段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建議，詳情載於購回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購回建議之所需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兩項普通決議案（即第5及6號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第5號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並於據此授予董事之有關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第4號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781,221,520股。待通過上述第5號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本公司可獲准發行最多為156,244,304股額外股份，前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6號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廖廣生先生及王妙君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超過九年。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決議案重選廖廣生先生及王妙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彼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擬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將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擬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其上屆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最久而需要輪值退任之董事，惟倘有多名董事須予重選或上屆於同日獲重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以抽籤決定。

為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84(2)條，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廖廣生先生及王妙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出有關建議重選廖廣生先生及王妙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 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修訂本；及(ii)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務修訂。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標明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並無不符合之處。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相關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

本文件第AGM-1至AGM-4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普通事項（包括重選董事）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特別事項（即批准所提呈之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藉加入已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藉加入已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審議購回建議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81,221,520股股份。

待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最多78,122,152股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購回決議案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決議案（以最早出現者為準）為止。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進賬之款項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而就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溢價而言，則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進賬之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

倘購回建議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悉數進行，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建議於任何情況下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	0.161	0.149
九月	0.156	0.118
十月	0.131	0.118
十一月	0.121	0.100
十二月	0.113	0.06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94	0.060
二月	0.081	0.060
三月	0.071	0.052
四月	0.073	0.055
五月	0.067	0.051
六月	0.053	0.044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9	0.039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購回建議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作有關出售。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是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持有多於10%已發行股份之總投票權。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之情況。本公司目前無意於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額降至低於25%時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廖廣生先生（「廖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廖先生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界擁有逾27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林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墨爾本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現擔任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亞洲時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ATIF，該公司之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廖先生已獲委任為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及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期間，廖先生曾任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透過一項私有化方案撤銷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期間，彼亦曾任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期間，彼曾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董事會認為，廖先生透過彼之獨立及具建設性的意見，為本公司戰略及政策的制訂作出了重大貢獻。廖先生擁有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具備應有的技能、財務專業知識

以及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會議並於會議上提供專業意見，讓本集團受益良多。廖先生從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且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事宜。董事會已收到廖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廖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標準。經考慮上述情況及多年來廖先生角色和職責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廖先生的長期任職不會有損其獨立性而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彼之持續服務為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帶來了可觀的裨益與穩定性，故認為廖先生具備獨立性並推薦廖先生膺選連任。

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廖先生之任命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後，廖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參照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廖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2. **王妙君女士**（「王女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持有深圳大學電子及資訊工程學士學位。王女士於資訊科技及媒體業擁有逾10年經驗。王女士現時為一間網上媒體公司之網上媒體部總經理及董事。王女士具備豐富營運及管理經驗，曾於電子、資訊科技及媒體公司出任管理職位，並於中國資訊科技界建立廣泛人際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董事會認為，王女士透過彼之獨立及具建設性的意見，為本公司戰略及政策的制訂作出了重大貢獻。王女士於資訊科技及媒體業擁有豐富經驗，具備應有的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會議並於會議上提供專業意見，讓本集團受益良多。王女士從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且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事宜。董事會已收到王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王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標準。經考慮上述情況及多年來王女士角色和職責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王女士的長期任職不會有損其獨立性而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彼之持續服務為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帶來了可觀的裨益與穩定性，故認為王女士具備獨立性並推薦王女士膺選連任。

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12,217,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王女士之任命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後，王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參照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3. 孫薇女士(「孫女士」)，39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女士持有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之英語教育文學學士學位、美國克拉克大學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孫女士擁有逾五年會計及行政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孫女士已獲委任為銅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GLG，該公司之證券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於18,105,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孫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孫女士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協議。孫女士之任命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後，孫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參照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女士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4. 滿巧珍女士(「滿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滿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沈陽師範大學，取得金融系學士學位。滿女士在銀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彼曾在中國若干銀行擔任私人銀行部門副總經理、高級客戶經理及客戶經理(私人銀行)。滿女士亦在傳媒業擁有數年經驗。

滿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滿女士於18,105,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滿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滿女士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協議。滿女士之任命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後，滿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參照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滿女士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滿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各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文等修訂以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序號有變，修改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序號（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文序號）應依次相應調整。

附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明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次經修訂及重新編列之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生效）</p>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u>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u>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u> 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公司福利問題）。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明修訂)
8.	本公司之 <u>法定</u> 股本為1,49000,000,000.00港元,包括25,000,000,000股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0.02港元的 <u>普通</u> 股份,以及3,500,000,000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40.07港元的無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惟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只要法例允許)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是原始、經贖回、增設股本,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優先權利、特權或須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使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訂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本公司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以存續之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進行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次經修訂及重新編列之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生效)</p>
目錄	財政年度..... 167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明修訂）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次經修訂及重新編列之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生效）</p>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p>(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30%;">詞彙</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top: 10px;">「本細則」</td> <td style="padding-top: 10px;">指現有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td> </tr> <tr> <td style="padding-top: 10px;">「董事會」或「董事」</td> <td style="padding-top: 10px;">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進行投票的大部分董事。</td> </tr> <tr> <td style="padding-top: 10px;">「結算所」</td> <td style="padding-top: 10px;">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本細則」	指現有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進行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詞彙	涵義								
「本細則」	指現有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進行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明修訂）
[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董事]	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港元]	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法例]	指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股東]	指當時作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及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
[辦事處]	指公司法所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有關期間]	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明修訂)
	<p data-bbox="464 314 1361 591">「特別決議案」 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p data-bbox="730 634 1361 719">根據本細則或法令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p data-bbox="464 761 1361 889">「法令」 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u>公司法</u>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p> <p data-bbox="464 932 1361 1070">「主要股東」 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u>百分之十(10%)</u>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p> <p data-bbox="387 1102 1361 1229">(2)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19條如規定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該條不適用於本細則。</p>
3.	<p data-bbox="387 1261 1361 1438">(1) 於採納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u>法定股本</u>為1,49000,000,000.00港元,分為由25,000,000,000<u>50,000,000,000</u>股每股面值0.040.02港元的<u>普通股份</u>,以及3,500,000,000<u>7,000,000,000</u>股每股面值0.140.07港元的無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組成。</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明修訂)
	(2) 在符合 <u>公司法</u> 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該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就 <u>公司法</u> 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獲授權以資本或 <u>公司法</u> 法律容許作此用途的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股份應付的款項。
4.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u>公司法</u>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u>公司法</u>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p>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 <u>公司法</u> 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8.	<p>(1) 在不違反<u>公司法</u>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2) 在不違反<u>公司法</u>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明修訂)
10.	<p data-bbox="387 314 1359 644">在<u>公司法</u>法例的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u>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u></p> <p data-bbox="387 666 1359 910">(a) <u>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2)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2)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u></p> <p data-bbox="387 932 1359 1059">(b) <u>親自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可獲一(1)票投票權；</u></p>
12.	<p data-bbox="387 1091 1359 1698">(1) <u>在<u>公司法</u>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u></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明修訂)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 <u>公司法</u> 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 <u>公司法</u> 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 <u>公司法</u> 法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公章或公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公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股票如需蓋有 <u>印章</u> 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2) 倘股份以兩(2)名或多名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 <u>公司法</u> 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明修訂)
44.	<p>股東名冊及分冊 (視情況而定, 惟股東名冊及分冊暫停登記則除外) 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 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 或 (倘適用) 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 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 股東名冊 (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 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暫停開放在香港備存的登記冊。</p>
48.	<p>(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 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 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 (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 且董事會 (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 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 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並予以登記; 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 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登記。</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明修訂)
49.	<p>(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1)類股份；</p> <p>(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u>公司法</u>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55.	<p>(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p> <p>(2)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3)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p>
56.	<p>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大會的補充,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各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 (或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較長期間規定(如有))(按董事會決定),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明修訂)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少數股權股東的要求召開，而如此召開所須的最少股權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已發行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百分之十(10%)投票權。有關股東亦有權於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上新增決議案。該要求須以書面方式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明修訂)
59.	<p>(1) <u>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須以至少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通告,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特別大會除外)則應須以至少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通告須按本細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但即使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並取得下列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依照公司法例於以下情況下以較短時間通知後召開規限下並取得下列同意,則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u></p> <p>(a) <u>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及</u></p> <p>(2) <u>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且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如細則第61條所界定),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u></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明修訂)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果連同通知寄發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寄發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或其未有接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均不使有關會議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61.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則除外:</p> <p>(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p> <p>(d)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p> <p>(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彼等酬金的方法,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 給予董事會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不超過根據本細則第(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p> <p>(g) 給予董事會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1)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明修訂)
66.	<p>(2) (a) 至少三(3)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經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p> <p>(b) 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p>(c) 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p>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 <u>公司法</u> 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2) <u>每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享有發言權及表決權(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須就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u>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2)股或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彼或彼等為個人股東。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明修訂)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經正式授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1.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彼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乃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自舉手投票及發言的權利。
83.	(2) 受本細則和公司法例的規限,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席位。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明修訂)
	<p>(3)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p> <p>(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不影響因違反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他人作為代替。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應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輪值退任。</p>
84.	<p>(1) 即使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p>
86.	<p>(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准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於該期間未有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董事職位；</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明修訂)
90.	<p>替任董事僅就<u>公司法</u>法例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u>公司法</u>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p>
98.	<p>在<u>公司法</u>法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101.	<p>(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2)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p> <p>(3) (c) 在<u>公司法</u>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繼續註冊。</p> <p>(4)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並以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情況及範圍為限，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明修訂)
102.	<p>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2)個或多個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不知悉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p>
103.	<p>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該位或該等代理人(如果經由本公司印章授權)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署任何契約或文書，其效力等同於本公司印章。</p>
107.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u>公司法</u>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110.	<p>(2) 董事會須依照<u>公司法</u>法例的條款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u>公司法</u>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明修訂)
118.	由兩(2)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2)個或多個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長、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 <u>公司法</u> 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 <u>公司法</u> 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u>公司法</u> 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 <u>公司法</u> 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 <u>公司法</u> 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明修訂）
130.	<p>(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兩(2)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以本細則規定形式簽署之每份文書須被視作此前已經獲得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p>
133.	<p>在<u>公司法</u>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p>
134.	<p>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u>公司法</u>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p>
139.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2)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明修訂）
142.	<p>(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p> <p>(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43.	<p>(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的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可按<u>公司法</u>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u>公司法</u>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146.	<p>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u>公司法</u>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明修訂)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 <u>公司法</u> 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委任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但如無作出委任，則在任核數師可繼續任職，直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董事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普通特別決議</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u>普通決議</u>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3.	在 <u>公司法</u> 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藉 <u>普通決議案</u> 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核數師需要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不便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另聘核數師填補該核數師職務的 <u>臨時空缺</u> ，但在任何此類空缺繼續存在期間，其餘或存續核數師(如有)可繼續履職。及釐定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按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的酬金由股東進行委任。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明修訂)
162.	<p>(1) <u>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u>在公司法規限下</u>,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u>以特別決議案通過</u>。</p>
163.	<p>(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165.	<p>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u>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的條文或變更公司名稱</u>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p>
166.	<p>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p>
	<p>財政年度</p>
167.	<p><u>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進行變更。除非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應為每個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u></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茲通告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且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出現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出現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提呈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號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新編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了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實行或執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就本通告第2號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孫薇女士、滿巧珍女士、廖廣生先生及王妙君女士為董事。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過戶登記。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745)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